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德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徐德明，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今历任惠州学院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师、电气工程系主任，现任惠州学院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系主任，2023年10月至今任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2024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参加会议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和1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德明	14	11	3	0	0	否	10

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各项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

（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24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组织召开3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出了合理有效的建议，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进行了审查。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职责。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就年度审计工作，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持续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协调，保证年度审计工作严格按计划执行。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听取管理层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运作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本人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本人还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及市

场情况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营运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对中小股东关注的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解，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公司2024年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了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人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雷金华先生为公

司财务总监。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度，本人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是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

(十)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总体评价与展望

2024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对于本人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

2025年，本人将继续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持续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及合作，并持续关注公司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德明

年 月 日